

##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办法》（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计划已全部履行必要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《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授予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事项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